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

第七十輯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（嘉慶朝）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 
第七十輯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（嘉慶朝）

卷八百八十五至八百九十七

內務府

托津等奉敕纂

文海出版社  
有限公司  
印行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八十五

內務府

官制

總管內務府大臣 堂郎中以下各官

司

會計司

營造司

慎刑司

上駟院

武備院

奉宸苑

總管內務府大臣○

國初設內務府。○順治十一年。改設十三衙門。曰

司禮監。尚方司。尚衣監。司設監。尚寶監。御用監。

御馬監。內官監。尚膳監。惜薪司。鐘鼓司。兵仗局。

織染局。○十八年。裁十三衙門。仍設內務府。以

總管大臣管理諸務。由

特簡無定員。其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引見補授。○康熙六十一年奉

旨。內務府管理各司。仍用銅印。其更換給與之處。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內務府總管該部議奏。○雍正元年吏部會議奏准。內務府係三品衙門。總理諸司。其印請照順天府尹之例。換給銀印。○乾隆十四年吏部奏准。總管內務府大臣兼轄內三院。品級係照侍郎。改定爲從二品。今侍郎既改爲正二品。則總管內務府大臣亦應一律改正。以昭畫一。○又奏准。內務府印信交與該部

照例鑄給二品印信。

堂郎中以下各官○順治十一年。設堂筆帖式十六人。○康熙十六年奏准。設堂主事二人。○三十三年奏准。增設筆帖式八人。○四十二年奉

旨爾衙門並無郎中。祇有主事。職分微小。事務緊要。著將永定河分司齊蘇勒。授為爾衙門郎中。於爾等甚

為有益。

謹案齊蘇勒陞去後遺缺停補。

○雍正元年奏准。於筆帖式

內。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又奏准。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。○四年。增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又奏准

增設繙譯筆帖式四人。○十二年吏部奏准各

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。

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於是年裁。

○十三年奏准設坐辦堂郎中一人。○又奏准

將督催所歸併坐辦堂郎中堂主事管理。○又

奏准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。漢字筆帖式二人。

○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

主事一人。給與六品虛銜頂戴。無庸出缺。仍食

原俸原餉。令其協理檔案事務。

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同。

○嘉慶四年奏准增設委署主事一人。

廣儲司。○廣儲司初名御用監。○順治十八年

分爲銀庫、皮庫、緞庫、衣庫，設郎中三人。員外郎八人。筆帖式八人。每庫各設庫使十人。○康熙九年遵

旨議准。員外郎八人。每庫定爲二人。分掌庫鑰，再各增設六品司庫二人。銀庫、衣庫各增設庫使六人。緞庫增設庫使四人。皮庫增設庫使二人。○十一年遵

旨議准。增設郎中一人。定爲四人。以二人掌銀庫、皮庫，二人掌緞庫、衣庫。○十四年奏准。銀庫、衣庫各增設庫使八人。皮庫、緞庫各增設庫使四人。○

十五年奏准。裁銀庫庫使四人。○十六年奏准。改御用監爲廣儲司。鑄給司印。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。又設主事一人。○十九年奏准。增設筆帖式六人。○二十四年奏准。將銀庫庫使內撥給皮庫二人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分設磁庫茶庫。各增設員外郎二人。六品司庫二人。庫使十五人。其磁庫。令管理銀庫皮庫之郎中管理。茶庫令管理緞庫衣庫之郎中管理。增設筆帖式六人。管轄匠役之催總六人。無品級催總四人。緞庫皮庫各裁庫使三人。○三十四年遵

旨議准。裁筆帖式二人。○四十四年奏准。六庫各增設無品級司庫二人。令其專司檔案。○雍正元年奏准。增設漢字筆帖式十人。○又議准。於筆帖式內。增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六年奏准。六庫各鑄給圖記。○十二年裁委署主事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。○又奏准。增設總管六庫事務郎中二人。○乾隆二年議准。增設買辦催總二人。○十二年議准。從前六庫。於庫使額內原設委署無品級司庫六人。每庫各一人。協同無品級司庫。辦理該庫檔案。但各庫事務

繁冗。檔案堆積。每庫一人。不敷承應差務。仍於庫使額內。增設委署無品級司庫六人。每庫二人。六庫共定爲十二人。○十八年議准。廣儲司額設筆帖式三十人內。裁減四缺。移給都虞司。○二十二年奏准。復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二十四年。改買辦催總爲催長。匠役催總爲司匠。○三十三年奏。廣儲司六庫。每庫額設員外郎二人。專理庫務。向係以內務府人員補用。但內務府人員彼此熟習。恐潛滋徇隱之患。請將六庫庫官二人內。每庫用各部旗員一人。內務府官

一人。一同辦理。彼此互相糾察。自必一無容隱。令六部各保勤慎之員外郎一人。由內務府帶領引。

見分撥六庫行走。其六庫員外郎內。應各減撤一人。卽以轉補六部調用內庫之缺。在內庫行走之旗員。遇有陞轉事故。仍由各本部咨送補缺。在六部行走之內務府官員。遇有陞轉事故。亦仍由內務府咨送補缺。再廣儲司尙有總管六庫郎中二人。凡六庫事務。該員俱得考覈稽查。其責亦爲甚重。向亦用內務府人員補放。今分司

庫務者。既兼用內外人員。則職居統轄之任者。不應專用內務府之人。併請由六部揀選精明強幹郎中各一人。咨送內務府帶領引

見。簡派二人。令在六庫郎中上。與內務府之六庫郎中。一同辦事。奉

旨。內務府六庫司員。不必與六部調換。著交六部。每部於員外郎內各揀選二員。定擬正陪。帶領引見。簡派兼管。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。毋庸開缺。餘依議。○三十五年奉

旨。前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。兼攝六庫。俾相牽制。若令

久於其任。則不但不能稽察。轉恐聯爲一氣。殊非派員之本意。嗣後六部人員兼管六庫者。併定限三年更換一次。其有陞任等事。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。著爲令。○三十九年奏准。每年於內務府總管大臣內。奏派一二人。並於稽察內務府御史二人中。輪派一人。值年管理六庫事務。○嘉慶十二年議准。於

暢春園內。撥給廣儲司筆帖式一人。

都虞司。○都虞司。初名尙膳監。○順治十八年。

改爲採捕衙門。

謹案。打牲烏拉總管以下。設郎各官。添裁事例。詳載採捕。

中三人。員外郎六人。筆帖式十四人。催總四人。  
○康熙十六年奏准。改爲都虞司。鑄給司印。於  
郎中內。奏派一人掌印。增設主事一人。○三十  
四年奏准。裁筆帖式一人。○三十八年奏准。裁  
郎中一人。○六十一年奏准。裁員外郎一人。○  
雍正元年奏准。於筆帖式內。委署主事一人。○  
又議准。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。○九年議准。於  
領催內。增設委署催總四人。○十二年。裁委署  
主事。○乾隆十八年議准。本司事繁。額設筆帖  
式過少。由廣儲司移給四缺。慶豐司移給二缺。

營造司移給二缺。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移給二缺。共移給九缺。所移之缺。先於考取之筆帖式內揀選。暫令額外行走。俟該司該處缺出。陸續坐補。作為本司額缺。○二十二年奏准。復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二十四年奏准。改催總為催長。○嘉慶十一年奏准。都虞司准留頂戴催長四人。副催長四人。○十二年議准。於暢春園內。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。

掌儀司○掌儀司。初名鐘鼓司。○順治十三年。改為禮儀監。○十七年改為禮儀院。設郎中三



十五年奏准。增設副掌果二人。○雍正元年奏准。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。○又議准。於筆帖式內。增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四年奏准。都虞司承辦內用鮮魚。歸併掌儀司管理。○八年奏准。於承辦鮮魚領催內。增設催總一人。○十年奏准。增設贊禮郎五人。○十二年。裁委署主事。○乾隆八年議准。於喇嘛唎經處。及買辦薑蒜領催內。增設副催總二人。○二十二年奏准。復設委署主事一人。○二十四年奏准。改司胙官爲司俎官。催總爲催長。○三十三年。裁喇嘛唎經處。